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結付。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之訂約方

- (1) 賣方：高西西先生
希文有限公司
- (2) 買方：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 (3)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高西西先生及希文分別持有約51%及約49%。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該等劇集的劇本，連同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調整)應為總額4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及履行：

- (i) 完成交易後，賣方應收取2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付，以促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固定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
- (ii)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毛利符合盈利保證，於出具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書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4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收取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付，以促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固定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
- (iii)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符合盈利保證，於出具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書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4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收取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付，以促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固定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
- (iv)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符合盈利保證，於出具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書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4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收取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付，以促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固定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及
- (v)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符合盈利保證，於出具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書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4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收取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付，以促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683,05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固定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連同2,095,085港元之現金款項；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初步估值報告，連同目標公司將擁有的該等劇集的知識產權約5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調整機制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如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應不少於盈利保證，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未能達到盈利保證，買方或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該財政年度之相關部分代價予賣方。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超過該年的盈利保證，買方須按比例基準墊付部份代價予賣方，並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代價股份結付(即倘超出盈利保證1.00港元，賣方則有權提前收取代價1.00港元)。任何按前述機制已墊付之代價股份，應先從原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發行之代價股份中扣除，其後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代價股份中扣除。原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095,085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不會由買方墊付予賣方，直至及除非所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將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而該核數師將出具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書，以核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將取決於及受限於：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除(i)及(iii)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
- (iii) 進行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時，無須經股東批准；
- (iv) 買方已發出書面確認予賣方，表示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v) 買方委任之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估值日期為不早於完成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子；
- (vi) 買方委任之行業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報告，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ii)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ix) 高西西先生及目標公司或買方同意的任何訂約方訂立導演聘任協議。導演聘任協議之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i)在一定時期內，高西西先生同意擔任導演，執導該等劇集的拍攝；及(ii)目標公司就製作該等劇集的溢利分派及投資安排；及
- (x) 賣方及買方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格式符合該協議之附件所載。

除上文條件(i)及(ii)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之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該協議將立刻終止，其後再無其他效力，而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債務將會終止及完結(惟買方與賣方仍有權就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完成交易

待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將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後合共將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74%，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8%。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9,258,80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62,909,09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6,349,718股股份，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港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應於所有時間在互相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高西西先生及希文分別持有約51%及約49%。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賬冊概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且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額均為零。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該等劇集的劇本，連同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根據目標公司完成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其應有35,000,000港元之總資產。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之資料

高希希先生，為賣方之一，為一名中國居民。希文為另一名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達峰先生擁有。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本集團亦擬：(i)精細化、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成就更廣大的服務鏈，即廣告媒體業務，其業務範圍可能包括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佈、品牌建立、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營運廣告媒體；(ii)發展在物業投資和物業代理業務之新商機；及(iii)發展在科技、媒體及電訊之新商機。

買方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止從內部致力發展現有業務，更尋求優質的收購機會。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能夠配合及提升現有業務，並開闢捕捉新機遇的路徑，最終為股東創造潛在價值。

該等劇集的劇本，目前由尊敬的、全國知名的中國導演及監製，高西西先生所控制。高先生執導的戲劇、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在中國備受好評，大獲歡迎。由此角度而言，本集團相信是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可計量及不可計量的利益。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止吸引更多客戶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打開新渠道，亦開闢新路徑向創造內容的業務的方向發展。

鑑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代價 股份發行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主要股東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2,596,000	21.28%	342,596,000	19.74%
鄭賢登	214,681,040	13.34%	214,681,040	12.37%
Brave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179,315,000	11.14%	179,315,000	10.33%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3)	133,387,000	8.29%	133,387,000	7.69%
賣方				
高西西先生	0	0%	64,438,358	3.71%
希文	0	0%	61,911,360	3.57%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739,224,090	45.94%	739,224,090	42.59%
	<u>1,609,203,130</u>	<u>100%</u>	<u>1,735,552,848</u>	<u>100%</u>

附註1：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WKI GP Limited由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ave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俞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俞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證書」	指	由買方指定之核數師出具的證書，確認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毛利之金額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最大代價，即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賣方之最多126,349,718股股份，發行價為0.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劇集」	指	包括根據五套劇本予以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包括任何續篇及重新安排或改編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89,258,8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盈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毛利金額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已註冊或未註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及設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之日子，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高西西先生」或 「高先生」	指	高西西，又名高希希，一名中國居民
「蔣達峰先生」	指	蔣達峰，一名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達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高西西先生及希文分別持有約51%及約49%
「賣方」	指	高西西先生及希文
「希文」	指	希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達峰先生擁有
「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買方指定核數師將出具之目標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買方指定核數師將出具之目標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買方指定核數師將出具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
財務報表」

指 買方指定核數師將出具之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
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